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号

罪犯张么克，男，1971年10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么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么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么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么克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么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号

罪犯简海军，男，1984年5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8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0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简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简海军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0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  
(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简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简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海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简海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号

罪犯唐忠华，男，1977年11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7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2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唐忠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忠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忠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4号

罪犯马顶，男，1972年7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3月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85号刑事判决，认定马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违规情况如下：

1、该犯于2018年12月19日，在生产车间内私藏药品，被值班民警清查时查出，根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八款之规定扣除罪犯马顶教育考核分2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19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顶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顶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5号

罪犯杨代荣，男，1971年4月18日生，苗族，文盲，云南省马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代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30年4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代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代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代荣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代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6号

罪犯黄竹顺，男，1973年5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竹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6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0元，(已履行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竹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竹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竹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竹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7号

罪犯杨长贵，男，1978年3月10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长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由被告人杨长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春春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5620元。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31年5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6562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长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长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长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8号

罪犯张叉友，男，1967年11月21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叉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由被告人张叉友与同案张叉全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双林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

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又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又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又友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又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9号

罪犯张兴华，男，1979年6月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兴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8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2日，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01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张兴华、张兴亮连带赔偿原告杨富碧、罗金尤、罗文芬因罗士云死亡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9877.02元。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起至2030年8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49877.02 元。  
(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兴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兴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0号

罪犯钟长玉，男，1990年1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南省新蔡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8月26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钟长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0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2030年9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

行 2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获 1 个表扬;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 获 1 个表扬;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钟长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钟长玉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长玉予以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 罪犯钟长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1号

罪犯徐卫东，男，1976年11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01刑初667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卫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31年4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卫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卫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卫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卫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2号

罪犯陈亮，男，1982年10月14日生，黎族，文盲，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

行 3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获 1 个表扬;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获 1 个表扬;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陈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陈亮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亮予以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 罪犯陈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3号

罪犯陈士贵，男，1965年5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0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士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5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

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士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士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士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士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4号

罪犯代宏俊，男，1995年8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陆良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8月31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宏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1年5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2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

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代宏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宏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宏俊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代宏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5号

罪犯贾成勇，男，1988年7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5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3号刑事判决，认定贾成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09号刑事判决，维持贾成勇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贾成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贾成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成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贾成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6号

罪犯李俊强，男，1995年10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俊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

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俊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俊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俊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7号

罪犯路云，男，1992年3月15日生，汉族，大专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路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7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9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已履行1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

年7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路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路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路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8号

罪犯卢国祥，男，1971年6月28日生，瑶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绿春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认定卢国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4日起至2031年4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0000元（已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

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卢国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国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国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卢国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9号

罪犯罗国益，男，1984年5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国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22号刑事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罗国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4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已履行 5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国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国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益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国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0 号

罪犯罗昌军，男，1978 年 5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0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昌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 刑终 254 号刑事判决，维持罗昌军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罪犯罗昌军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19 时许，不遵守吸烟规定，在非吸烟区（监舍）吸烟，被值班干警发现并制止。根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十一款之规定扣除罪犯罗昌军教育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50000 元，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35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昌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昌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昌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1 号

罪犯罗安发，男，1990 年 6 月 5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9 月 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0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安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继续追缴。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 4000 元继续追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安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安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安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安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2 号

罪犯阙刚，男，1984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 022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认定阙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 02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阙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阙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阙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3 号

罪犯袁小斌，男，1965 年 3 月 12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03 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小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 刑终 234 号刑事判决，维持袁小斌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 19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小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小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小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小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号

罪犯白新顺，男，1976年8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陕西省丹凤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白新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刑期自2013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2017年6月28日的清监检查中，私藏药品，不按规定服药用药，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77.81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661.39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白新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白新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新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白新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号

罪犯曹永江，男，1995年2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曹永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曹永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曹昌付丧葬费15729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曹昌付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

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15729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81.32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691.22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8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曹永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永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曹永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6 号

罪犯陈浩，男，1987年6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9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2017年10月19日，清监时，搜出该犯私藏的违禁品打火机一个，扣考核分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48.57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412.85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表扬1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1个；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浩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7 号

罪犯邓建祥，男，1979 年 3 月 2 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邓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邓建祥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珍琴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新考核表扬 3 个；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95.3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810.05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7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7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建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建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祥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建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号

罪犯董大学，男，1991年10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1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认定董大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1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七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81.84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695.64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8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董大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董大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大学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董大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29 号

罪犯郭俊保，男，1974 年 2 月 10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郭俊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卢照全、郭俊保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如珍经济损失 30000 元，互负连带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 年 7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18.97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011.25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5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郭俊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俊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保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董大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0 号

罪犯何后健，男，1955 年 3 月 20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后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81.79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695.22分，获表扬1个；2017年4月至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表扬1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后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后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后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后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